

# 富融銀行

## 私隱政策聲明

### 私隱政策聲明

本行高度重視閣下之私隱保護。不論何時，本行將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條例**」）之規定。不論閣下是本行現有客戶或僅僅是本網站及/或本流動電話應用程序（本「**流動應用程序**」）之訪客，本行將同樣保障閣下自願提供予本行之資料。本行僅自客戶或準客戶收集提供及推廣有關融通、產品及服務所需之必要個人資料。除獲客戶或準客戶之同意外，任何所收集之個人資料僅用於指定用途，並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會採取一切實際可行的措施，確保客戶及準客戶的個人資料妥為保管、保密及確保其正確無誤；並不會在必要期間過後留存有關資料。只有獲授權人士方可訪問或處理該等個人資料。客戶或準客戶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如適用）。

### 所持有個人資料的種類

本行持有的個人資料主要分為兩大類，分別包括下列個人資料：

a) 客戶或準客戶的個人資料：

包括開立或延續賬戶以及建立、提供或延續有關融通、產品及服務所涉及之必要資料或資訊，包括但不限於生物特徵資料及其他識別資訊。

b) 本行員工個人資料或自本行求職者收集的資料：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及求職者的姓名、身份證明文件、聯絡資料、學歷及履歷。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客戶或準客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將用作以下用途：

- (i) 考慮及處理有關融通、產品及服務之申請；
- (ii) 有關融通、產品及服務之運作、維持及提供；
- (iii) 在申請信貸或銀行融通時及定期或特別檢查時進行信貸檢查；
- (iv) 建立及維持本行用於與有關融通、產品及服務相關之信貸和風險評分模型及其他模型；

- (v) 協助其他財務機構進行信貸檢查及債務追討；
- (vi) 確保資料當事人的信用維持可靠；
- (vii) 設計有關融通、產品及服務；
- (viii) 確定資料當事人的欠款金額或由資料當事人保證或擔保的金額；
- (ix) 進行保險索償或分析
- (x) 用於由本行或其任何聯繫公司進行之信貸評估、風險評估或統計分析（包括行為分析）；
- (xi) 建立及維持資料當事人的信用記錄及交易記錄（不論資料當事人與本行之間是否存在任何關係），供本行或其任何聯繫公司當前和未來參考；
- (xii) 不時分析何等資料當事人訪問及使用有關融通、產品及服務，以及資料當事人如何及在何地訪問及使用有關融通、產品及服務，包括本行網站及應用程序上所提供的以及透過本行使用的人工智能所提供的有關融通、產品及服務；
- (xiii) 宣傳及推廣服務、產品及其他標的（包括有關經資料當事人同意後所進行的直接推廣，詳情請參閱本行《私隱政策通知書》第 6 段）；
- (xiv) 強制執行資料當事人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向資料當事人、為資料當事人的責任提供保證或擔保的人士以及提供保證或擔保的資料當事人追討欠款；
- (xv) 履行本行或其任何聯繫公司為遵守以下各項或與之有關的責任、要求或安排（不論強制或自願性質）：
  - (a) 任何現在及將來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存在的任何法律（例如《稅務條例》（第 112 章）及其條文，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條文）；
  - (b) 現在及將來存在的、由香港境內或境外任何監管機構所提供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指導或要求，及任何國際指引、內部政策或程序（例如稅務局所提供或發出的指引或指導，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指引或指導）；
  - (c) 對本行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本地或外國的監管機構或其任何代理向本行或其任何聯繫公司施加的、向彼等承擔的或適用於本行或其任

何聯繫公司的任何現在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

- (d) 監管機構之間的任何協議或條約；或
- (e) 監督本行或其任何聯繫公司遵守任何監管機構的法律或協定或要求；
- (xvi) 遵守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賄賂、貪污、逃稅、欺詐、逃避經濟或貿易制裁和/或旨在規避或違反與該等事項有關的任何法律和/或本行或其聯繫公司其他內部政策和程序之任何行為或企圖的任何方案就於本行及其聯繫公司內部共享資料及資訊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披露和使用而規定的任何責任、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xvii) 便於本行或其任何聯繫公司遵守與下述事宜有關的法律並監督其遵守該等法律的情況：有關偵測、調查及預防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賄賂、貪污、逃稅、欺詐、逃避經濟或貿易制裁及/或規避或違反有關此等事宜的任何法律和/或本行或其聯繫公司的其他內部政策和程序的任何行為或意圖；
- (xviii) 便於本行或其任何聯繫公司遵守監管機構的任何指令或要求並監督其遵守該等指令或要求的情況；
- (xix) 使本行或其任何聯繫公司的實際或建議受讓人，或本行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對資料當事人權益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能對有關擬進行的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作出評核；
- (xx) 與接受由本行發出的相關卡片的商號（下稱「各商號」）及合作品牌夥伴交換資料；
- (xxi) 就任何相關卡片交易，與各商號相關卡片的任何收單財務機構核實資料當事人的身分；
- (xxii) 處理第三方就已發生侵犯其知識產權或私隱權情形的索賠； 及
- (xxiii)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2. 本行僱員及求職者的資料將用作以下用途：

- (i) 招聘；及
- (ii) 其他與聘用有關的目的，包括但不限於選拔、資歷評估、僱主證明或推薦、薪酬釐定及其他聘用機會。

為遵守條例的規定，本行於收集個人資料時或之前，會通知本行客戶/準客戶/僱員/求職者收集該等資料的目的、可能獲轉移資料之人士的類別、查閱及更正其資料的權利及其他相關資訊。

有關本行如何使用及披露客戶/準客戶個人資料之詳情，請參閱本行《私隱政策通知書》。

## **個人資料的保安**

本行採取所有合理可行的措施保護個人資料，例如：僅準許獲授權之人士查閱個人資料，以及在資料存置設備實施保安措施。在傳送敏感個人資料時，本行會採用加密技術。如本行聘用資料處理者以代本行處理個人資料（不論在香港境內或香港境外），本行將透過合約或其他保護措施，防止轉移予資料處理者之任何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超過處理資料所必需的時，以及防止為作處理而轉移予資料處理者之個人資料發生任何未獲授權或意外之查閱、處理、刪除、遺失或使用。

## **個人資料的保存**

本行所收集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會超過實現個人資料收集之時或將來使用個人資料之目的以及不時遵守法律所必需的時。在賬戶關閉/服務終止後，本行將在適用法律訂明的期限內繼續持有與客戶相關的資料。

## **個人資料的披露**

有關可能獲轉移本行客戶/準客戶資料的人士的類別之詳情，請參閱本行《私隱政策通知書》。本行不會向其他外部人士披露、分享、出售或洩露閣下的資料，除非本行已征得閣下同意，或根據法律要求本行須如此行事。

## **私隱政策聲明之修訂**

本行會不時審查及變更本私隱政策聲明。請訪問本流動應用程序以閱覽本私隱政策聲明之最新版本。

## **查閱及更正資料的要求**

閣下有權查閱及更正閣下的個人資料。有關查閱或更正資料或有關本私隱政策聲明之問題，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資料保護主任**

**富融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九龍塘達之路 72 號**

**創新中心 2 樓 201-212 室**

**電郵地址:** [dpo@fusionbank.com](mailto:dpo@fusionbank.com)

經閣下同意，本行可能會按本行《私隱政策通知書》第 6 段所述，使用閣下之個人資料或將其提供予本行任何聯繫公司作直接推廣用途。閣下若不希望本行作此用途，請書面聯繫資料保護主任（電郵至 [dpo@fusionbank.com](mailto:dpo@fusionbank.com)），註明閣下姓名及賬戶號碼（若適用）。此項安排不收費。如有任何疑問，請電郵至 [customerservice@fusionbank.com](mailto:customerservice@fusionbank.com)。

**定義**

在本私隱政策聲明中：

「**本行**」指富融銀行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下獲授權之持牌銀行，包括其繼受人、受讓人、承讓人及依前述人員取得所有權之任何人。

「**聯繫公司**」就本行而言，指本行任何附屬公司及其任何控股公司及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

「**相關卡片**」指 ATM 卡、借記卡、信用卡、循環卡或前述全部（視上下文需要而定）；

「**有關融通、產品及服務**」指由本行或透過本行提供或將要提供之產品、服務或融通（可能包括銀行、相關卡片、金融、保險、信託、證券和/或投資產品及服務、銀行信貸融通以及與前述各項相關之產品、服務和融通，均以獲得香港或其他地方相關監管批准為前提）；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法律**」指任何監管機構、政府、跨政府或跨國團體、機關、部門，或者法律、監管或自律監管、稅務、執法或其他類似機構、機關或組織，或者證券交易所、市場、結算所、交易登記部門或存託人、或銀行或金融服務提供者的行業團體或公會發布或作出的所有相關或適用之所有法律、法例、規例、條約、協議、準則、指導原則、指令、應用指引、慣例、諮詢材料、規則、附例、法令、守則、通函、通告、要求、披露要求或其他類似文件以及法院命令（包括本行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受其制約或預期須遵守者），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亦不論是香港境內還是境外的；及

「**監管機構**」指任何政府或任何政府機關、半政府或司法實體或機構、監管機構，包括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依法例設立之任何自律監管組織。

# 富融銀行

## 私隱政策通知書

### 資料收集

1. 客戶及各其他個別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融通、產品及服務的申請人，為有關融通、產品及服務提供保證或擔保的擔保人及人士、本行賬戶持有人、透過本行收款之人、客戶的代表、代理或代名人，或與客戶建立了關係的任何其他人士，而該關係關乎客戶與本行之關係）（統稱「**資料當事人**」），就各項事宜（例如申請開立或延續賬戶、建立、提供或延續有關融通、產品及服務、或遵守任何法律），必需不時向本行提供個人資料。
2. 閣下必須提供個人資料，若不提供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本行無法批准開立或延續賬戶、或者建立、提供或延續有關融通、產品及服務。
3. 本行可能會通過下列方式收集資料：
  - (i) 資料當事人與本行日常業務往來中；
  - (ii) 代表資料當事人行事的人士提供資料當事人的資料；
  - (iii) 資料當事人使用本行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序；
  - (iv) 透過本行使用人工智能或在本行使用人工智能的過程中向資料當事人收集；
  - (v) 其他來源（例如從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獲取的資料）。  
資料亦可能與本行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可獲取的其他資訊組合或由該等其他資訊所產生。

### 使用資料之目的

4. 資料可能會作下列用途：
  - (i) 考慮及處理有關融通、產品及服務之申請；
  - (ii) 有關融通、產品及服務之運作、維持及提供；
  - (iii) 在申請信貸或銀行融通時及定期或特別檢查時進行信貸檢查；
  - (iv) 建立及維持本行用於與有關融通、產品及服務相關之信貸和風險評分模型及其他模型；

- (v) 協助其他財務機構進行信貸檢查及債務追討；
- (vi) 確保資料當事人的信用維持可靠；
- (vii) 設計有關融通、產品及服務；
- (viii) 確定資料當事人的欠款金額或由資料當事人保證或擔保的金額；
- (ix) 進行保險索償或分析；
- (x) 用於由本行或其任何聯繫公司進行之信貸評估、風險評估或統計分析（包括行為分析）；
- (xi) 建立及維持資料當事人的信用記錄及交易記錄（不論資料當事人與本行之間是否存在任何關係），供本行或其任何聯繫公司當前和未來參考；
- (xii) 不時分析何等資料當事人訪問及使用有關融通、產品及服務，以及資料當事人如何及在何地訪問及使用有關融通、產品及服務，包括本行網站及應用程序上所提供的以及透過本行使用的人工智能所提供的有關融通、產品及服務；
- (xiii) 宣傳及推廣服務、產品及其他標的（包括與直接推廣相關連的，詳情請參閱以下第 6 段）；
- (xiv) 強制執行資料當事人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向資料當事人、為資料當事人的責任提供保證或擔保的人士以及提供保證或擔保的資料當事人追討欠款；
- (xv) 履行本行或其任何聯繫公司為遵守以下各項或與之有關的責任、要求或安排（不論強制或自願性質）：
  - (a) 任何現在及將來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存在的任何法律（例如《稅務條例》（第 112 章）及其條文，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條文）；
  - (b) 現在及將來存在的、由香港境內或境外任何監管機構所提供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指導或要求，及任何國際指引、內部政策或程序（例如稅務局所提供或發出的指引或指導，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指引或指導）；
  - (c) 對本行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本地或外國的監管機構或其任何代理向本行或其任何聯繫公司施加的、向彼等承擔的或適用於本行或其任何聯繫公司的任何現在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

- (d) 監管機構之間的任何協議或條約；或
- (e) 監督本行或其任何聯繫公司遵守任何監管機構的法律或協定或要求；
- (xvi) 遵守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賄賂、貪污、逃稅、欺詐、逃避經濟或貿易制裁和/或旨在規避或違反與該等事項有關的任何法律和/或本行或其聯繫公司其他內部政策和程序之任何行為或企圖的任何方案就於本行及其聯繫公司內部共享資料及資訊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披露和使用而規定的任何責任、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xvii) 便於本行或其任何聯繫公司遵守與下述事宜有關的法律並監督其遵守該等法律的情況：有關偵測、調查及預防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賄賂、貪污、逃稅、欺詐、逃避經濟或貿易制裁及/或規避或違反有關此等事宜的任何法律和/或本行或其聯繫公司的其他內部政策和程序的任何行為或企圖；
- (xviii) 便於本行或其任何聯繫公司遵守監管機構的任何指令或要求並監督其遵守該等指令或要求的情況；
- (xix) 使本行或其任何聯繫公司的實際或建議受讓人，或本行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對資料當事人權益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能對有關擬進行的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作出評核；
- (xx) 與接受由本行發出的相關卡片的商號（下稱「各商號」）及合作品牌夥伴交換資料；
- (xxi) 就任何相關卡片交易，與各商號相關卡片的任何收單財務機構核實資料當事人的身分；
- (xxii) 處理第三方就已發生侵犯其知識產權或私隱權情形的索賠； 及
- (xxiii)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 資料的披露

5. 本行或其任何聯繫公司會對其持有的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保密，但本行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可能會將有關資料提供予下列各方（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作以上第 4 段所述的用途：
  - (i) 本行或其任何聯繫公司的任何代理、承包商、分包商、服務供應商或聯營人士（包括彼等的僱員、董事、職員、代理人、承包商、服務供應商及專業顧問）；
  - (ii) 任何就本行業務運作及有關融通、產品及服務向本行或其任何聯繫公司提供行政、電訊、電

腦、付帳、債務追討或證券結算或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彼等的僱員、董事及職員）；

- (iii) 任何監管機構；
- (iv) 對本行負有保密責任的任何人士，包括就有關資料對本行有保密承諾的其任何聯繫公司；
- (v) 付款銀行向發票人提供已兌現支票副本（該副本可能載有關於收款人的資料）；
- (vi) 代表已提供其資料之個別人士行事的任何人士、收款人、受益人、賬戶代名人、中介人、往來及代理銀行、結算公司、結算或交收系統、市場交易對手、上游預扣稅代理、掉期或交易儲存庫、證券交易所、客戶擁有證券權益或其他投資的公司及其他實體（如該等證券或其他投資由本行或其任何聯繫公司持有），或向客戶的賬戶作出任何付款的人士；
- (vii)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如資料當事人欠帳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予債務追討代理；
- (viii) 本行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就第 4(xv)、4(xvi)、4(xvii)或 4(xviii)段所載目的或與之有關而有責任或必須或被預期向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
- (ix) 本行或其任何聯繫公司的任何實際或建議受讓人，或本行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對資料當事人權益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承讓人；
- (x) 各商號的任何相關卡片的收單財務機構；及
- (xi)
  - (a) 本行任何聯繫公司；
  - (b) 第三方財務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c) 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合作品牌或優惠計劃供應商或各商號；
  - (d) 本行之合作品牌夥伴；
  - (e) 本行任何聯繫公司之合作品牌夥伴；
  - (f)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 (g) 本行就以上第 4(xiii)段所述的用途而聘用的外部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寄件中心、電訊公司、電話推廣及直銷代理人、電話中心、資料處理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及
- (xii) 任何第三方聲稱已發生侵犯其知識產權或私隱權之情形。

上述資訊／資料可能被轉移至香港境外。

**在直接推廣中使用及提供資料**

6. 經資料當事人同意後，本行可將其資料作向其進行直接推廣之用途。就此，請注意：

- (i) 本行可能使用以下類別的資料作直接推廣用途：
  - (a) 本行不時持有的資料當事人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交易地點、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及
  - (b) 資料當事人使用本行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序（包括透過使用 cookies）的相關資料。
- (ii) 可能用作推廣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主題的：
  - (a) 財務、保險、信用卡、銀行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b) 獎賞、客戶或會員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c) 本行及／或其任何聯繫公司的合作品牌夥伴提供之服務及產品；及
  - (d) 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贈；
- (iii) 上述服務、產品及主題的可能由本行及／或下列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贈而言）徵求：
  - (a) 本行任何聯繫公司；
  - (b) 第三方財務機構、承保人、相關卡片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c) 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合作品牌或優惠計劃供應商或各商號；
  - (d) 本行及／或其任何聯繫公司之合作品牌夥伴；及
  - (e)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 (iv) 除由本行推廣上述服務、產品及標的以外，本行亦擬將以上第(6)(i)段所述的資料提供予其聯繫公司，以供該等人士在推廣該等服務、產品及推廣標的中使用。本行為此用途須獲得資料當事人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如資料當事人不希望本行如上述使用其資料或將其資料提供予本行聯繫公司作直接推廣用途，資料當事人可通知本行行使其選擇權拒絕推廣。

#### 資料當事人的權利

7.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條例**」）規定及條例下認可及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任何資料當事人均有權：

- (i) 查核本行是否持有其個人的資料及有權查閱有關的資料；

- (ii) 要求本行對其不準確的個人資料作出更正；
  - (iii) 查悉本行對資料的政策及實務，並獲知本行持有其個人資料的類別；
  - (iv) 查詢並獲告知何等資料會經常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債務追討代理披露，及獲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債務追討代理提出查閱及改正資料要求；及
  - (v) 就本行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任何賬戶資料（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賬戶還款資料），於全數清還欠帳後結束賬戶時，指示本行要求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自其資料庫中刪除該等賬戶資料，但指示必須於賬戶結束後五年內提出及於緊接賬戶結束前五年內賬戶沒有任何拖欠為期超過 60 日的欠款。賬戶還款資料包括上次到期的還款額，上次報告期間（即緊接本行上次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賬戶資料前不多於 31 日的期間）所作還款額，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數額及欠款資料（即過期欠款額及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數清還拖欠為期超過 60 日的欠款的日期（如有））。
8. 根據條例規定，本行有權就處理任何資料查閱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保留的個人資料**

9. 如賬戶出現任何拖欠還款情況，除非拖欠金額在由拖欠日期起計 60 日屆滿前全數清還或已撤帳（因破產令導致撤帳除外），否則賬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第 7(v)段）可能會自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之日起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直至五年屆滿。

#### **在破產情況下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保留的個人資料**

10. 如資料當事人因被頒布破產令而導致任何賬戶金額被撤帳，不論賬戶還款資料有否顯示任何拖欠為期超過 60 日的還款，該賬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第(7)(v)段）可能會自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之日起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直至五年屆滿，或自資料當事人提出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其已獲解除破產令之日起保留直至五年屆滿（以較早出現的情況為準）。

#### **演算法評估之使用**

11. 在考慮和處理閣下有關融通、產品及服務的申請時，在提供有關融通、產品及服務時，以及在本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本行可能會使用某些演算法。演算法可基於根據上文第 3 段所收集之個人資料提供自動評估和決定。在選擇這些評估中所使用之參數時旨在對閣下的個人資料進行公允及客觀的評估，並經過可靠性和公允性測試。如果本行對可能用於演算法評估中之個人資料的準確性不確定，本行將力圖向閣下尋求澄清。

## 如何聯繫本行

12. 任何有關查閱或更正資料或索取關於本行資料政策及實務及所持有的資料種類相關資訊的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資料保護主任**

**富融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九龍塘達之路 72 號**

**創新中心 2 樓 201-212 室**

**電郵地址: [dpo@fusionbank.com](mailto:dpo@fusionbank.com)**

## 其他人之個人資料

13. 如果閣下向本行提供其他人的個人資料，閣下應向他/她提供本私隱政策通知書的複本，並告知他們本行可能以何種方式使用其資料。

## 信貸報告

14. 本行在批核任何信貸申請時，可能已獲取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有關資料當事人的信貸報告。假如資料當事人有意查閱有關信貸報告，本行會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聯絡詳情。
15. 本私隱政策通知書不會限制資料當事人在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 定義

在本私隱政策通知書中：

「**本行**」指富融銀行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下獲授權之持牌銀行，包括其繼受人、受讓人、承讓人及依前述人員取得所有權之任何人。

「**聯繫公司**」就本行而言，指本行任何附屬公司及其任何控股公司及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

「**相關卡片**」指 ATM 卡、借記卡、信用卡、循環貸款卡或前述全部（視上下文需要而定）；

「**有關融通、產品及服務**」指由本行或透過本行提供或將要提供之產品、服務或融通（可能包括銀行、相關卡片、金融、保險、信託、證券和/或投資產品及服務、銀行信貸融通以及與前述各項相關之產品、服務

和融通，均以獲得香港或其他地方相關監管批准為前提)；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法律**」指任何監管機構、政府、跨政府或跨國團體、機關、部門，或者法律、監管或自律監管、稅務、執法或其他類似機構、機關或組織，或者證券交易所、市場、結算所、交易登記部門或存託人、或銀行或金融服務提供者的行業團體或公會發布或作出的所有相關或適用之所有法律、法例、規例、條約、協議、準則、指導原則、指令、應用指引、慣例、諮詢材料、規則、附例、法令、守則、通函、通告、要求、披露要求或其他類似文件以及法院命令（包括本行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受其制約或預期須遵守者），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亦不論是香港境內還是境外的；及

「**監管機構**」指任何政府或任何政府機關、半政府或司法實體或機構、監管機構，包括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依法例設立之任何自律監管組織。

生效日期：2020年3月

註：中文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